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年度稽核報告

一、稽核室設置情形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制定「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於 105 年根據該辦法成立稽核室，專責處理校務內部控制相關之稽核事項。

二、稽核法規依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 (四) 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 (五)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二、稽核目的

- (一) 實施內部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 (二) 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訂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
- (三)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三、稽核範圍

現行內部控制制度範圍內適用之。

四、稽核年度計畫

112 年度稽核計畫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校長同意後施行。稽核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稽核結果

112 年度稽核項目共 10 項，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本校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為簡要呈現，本報告僅摘錄重要資訊，請詳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2-01	11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作業(含約用人力)	<p>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 科 部 計 字 第 1080063629 號函要求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辦理實地稽核。</p> <p>由研發處提供 11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總表抽取金額較大且已結案之樣本共 9 筆，抽查比率為補助經費之 9.05%。檢視 11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p> <p>受核計畫案流水號： 11020046、11029903、 11020029、11020045、 11029906、11020019、 11020020、11020024、 11020208</p>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科會來函應稽核之專案稽核項目。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包含科技部函要求之 7 項應稽核作業:(1)第 4 項 研究人力是否依規定辦理約用，並檢附核准約用文件 (2)第 5 項 補助經費是否依本部補助規定支用及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核實列支，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署 (3)第 6 項 研究人力費是否依規定標準按時核發 (4)第 8 項 原始憑證之要件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 (5)第 9 項 原始憑證是否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6)第 10 項 管理費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結報者，原始憑證是否依規定保管 (7)第 11 項 管理費是否單獨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次查核範圍涵蓋計畫各項經費支用作業，然而部分計畫支出憑證遺漏或錯誤，或部分計畫之管理費有未依國科會規定支用之虞。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受核計畫案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2-02	加班費支給作業	由主計室提供會計系統 111 年加班費支給清冊，抽取部分樣本，檢視本校加班費支給情形。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國立中央大學職員差勤實施要點」、「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加班申報有無事先核准、加班時數合法性、加班費金額計算正確性及有無重複請領加班費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校在制度面，依政府相關母法執行作業。在作業面，部分職員及專任計畫人員加班未於事前申請或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辦。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每月加班總時數合法性、加班費金額計算正確性及重複請領加班費/補休，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112-03	技術移轉管控作業	由研發處提供 111 年度技術移轉授權案件清單(一般技轉)共列管 24 筆、111 年度技術移轉授權案件清單(先期技轉)共列管 18 筆及 111 年應追蹤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案件清單共列管 13 筆資料，分別抽取部分樣本，檢視本校技術移轉管控情形。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及「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一般/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案件執行情序、授權收益分配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案件是否依合約定</p>	受核單位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p>期追蹤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技術移轉相關規範可供作業依循。在作業面，部分計畫未依規定提供廠商開發計畫文件、未依合約書期限交付儀器，或部分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函覆衍生利益收入，請權責單位優化改善並落實管理。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利益衝突審議、技術授權審議、先期技轉核定、利益授權金分配、技術及研發成果收入上繳國科會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p>	
112-04	推廣教育暨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及管理費分配作業	<p>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總表計 16 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總表計 28 筆及由主計室提供 111 學年度第 1 學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統計表及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結算表，分別抽取部分樣本，檢視本校推廣教育暨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及管理費分配情形。</p>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要點」、「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用作業要點」。</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推廣教育暨碩士在職專班是否依相關規定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經費支出、結餘款分配及轉入校方，並檢視隨班附讀人數及經費支出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推廣教育及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範可供作業依循。在作業面，部份樣本人事費未依相應之經費用途類別進行核銷。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結餘款分配及轉入校方、隨班附讀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受核單位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2-05	資通安全作業	由電算中心提供 111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教育部實地稽核及其相關會議紀錄或附件，檢視本校資通安全管控情形。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之其他專案稽核項目」。查核之法源依據為「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p> <p>教育部 110/12/30 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文，自 111 年起，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 2 點各款事項列入重點審查事項，各校執行成果納入次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計算。本次查核目的檢視本校電算中心資通安全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校在制度面，依政府相關母法執行作業。在作業面，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用範圍未依規定推展涵蓋全校各單位。此外，針對教育部實地稽核及電算中心委外技術檢測結果，未盡落實待改善事項追蹤複查作業。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執行。</p>	受核單位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112-06	退休作業	由人事室提供 111 年退休教職員名單計 23 筆抽取部份樣本，檢視本校教職員退休情形。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p>	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本校教職員退休申請核准、公有財物歸還、年資採計合法性及退保及時性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校在制度面，依政府相關母法執行作業。在作業面，部分退休教職員未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離職程序。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依申請退休時程、年資採計審定及退保申報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112-07	企業進駐作業	由產學營運中心提供111年度截至本次查核日止之進駐廠商名單計44筆及所有畢業/遷離廠商名單計6筆，分別抽取部份樣本，檢視本校企業進駐情形。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管理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廠商進駐暨畢業/遷離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廠商進駐申請、審查及合約內容，廠商畢業申請、同意離駐及保證金退回等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校在制度面，已訂定企業進駐相關規範可供作業依循。在作業面，部分廠商申請進駐審查時點略有逾期。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進駐廠商有無積欠款項及提早離駐之履約保證金轉為本校收入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2-08	計畫(不含國科會)財產管理作業	由研發處提供 111 年計畫(不含國科會)總表計 75 筆抽取部份樣本，透過實地盤點，檢視本校財產管理情形。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稽核單位之任務「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財物標準分類」。</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其是否按財產保管、盤點、保養及財產之活化運作作業，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p> <p>本校在制度面，依政府相關母法執行作業。在作業面，惟少部分計畫未黏貼財產條碼。其餘所抽查項目，包含財物盤點、保養及財產之活化運作等，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受核單位之缺失事項已補正。
112-09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作業	<p>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 科 部 計 字 第 1080063629 號函要求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辦理實地稽核。</p> <p>由研發處提供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總表抽取樣本共 15 筆，抽查比率為補助經費之 8.4%。檢視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流用、變更及財產管理等情形。</p> <p>受核計畫案流水號： 11120034、11120304、 11120001、11120028、 11120262、11120014、 11120272、11120287、</p>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科會來函應稽核之專案稽核項目。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之相關國科會法規。</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包含 (A) 科技部函要求之 4 項應稽核作業：(1) 第 1 項 辦理採購案件，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是否依規定辦理 (2) 第 2 項 補助經費之結餘款，除依規定得免繳回者外，是否均繳回本部 (3) 第 3 項 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是否將款項繳回本部 (4) 第 7 項</p>	受核單位之缺失事項已補正，並請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及結論	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11120286、11120160、11120276、11120212、11120150、11120083、11021017	<p>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如有流用或變更，是否依規定辦理。(B) 國科會計畫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暨計畫結案規定期限。</p> <p>本次查核範圍，部分計畫之廠商逾期違約金未依規定繳回國科會及部分計畫未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結案。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112-10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財產管理作業	<p>依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 科 部 計 字 第 1080063629 號函要求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辦理實地稽核。</p> <p>由研發處提供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總表抽取樣本共 15 筆，抽查比率為補助經費之 8.4%。檢視 111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流用、變更及財產管理等情形。</p> <p>受核計畫案流水號： 11120034、11120304、11120001、11120028、11120262、11120014、11120272、11120287、11120286、11120160、11120276、11120212、11120150、11120083、11021017</p>	<p>本次稽核項目為國科會來函應稽核之專案稽核項目。查核之法源依據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之相關國科會法規。</p> <p>本次查核目的檢視 (1) 科技部函要求之 1 項應稽核作業：第 12 項財產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執行機構之財產帳，並黏貼本部補助之標籤。(2)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p> <p>本次查核範圍，部分計畫未黏貼財產標籤及部分計畫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餘所抽查項目皆依相關規定執行，無重大異常情事。</p>	受核單位之缺失事項已補正，並請受核單位日後強化作業控管。

六、相關資料

1. 11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支用作業(含約用人力)(報告編號:112-01)
2. 加班費支給作業(報告編號:112-02)
3. 技術移轉管控作業(報告編號:112-03)
4. 推廣教育暨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及管理費分配作業(報告編號:112-04)
5. 資通安全作業(報告編號:112-05)
6. 退休作業(報告編號:112-06)
7. 企業進駐作業(報告編號:112-07)
8. 計畫(不含國科會)財產管理作業(報告編號:112-08)
9. 111 年國科會經費流用及變更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12-09)
10. 111 年國科會財產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報告(報告編號:112-10)